

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

关于转发《中国中医科学院<关于商请协助 推荐全国中医药学名词审定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的函>》的通知

长春中医药大学、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、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、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:

现将中国中医科学院《关于商请协助推荐全国中医药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函》(附件1)转发给你们,请各单位根据遴选条件组织推荐专家1名,按要求填写“全国中医药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”(附件2),于8月25日(星期五)前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我局科教处,电子版(word版及盖章pdf版)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:姜颖

联系电话:0431-80782668

电子邮箱:jlzyy09@163.com

联系地址:长春市朝阳区立信街720号

附件:1.关于商请协助推荐全国中医药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函

2.全国中医药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

(此页无正文)

